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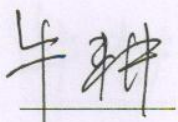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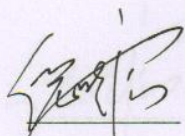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天润乳业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6年计划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后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2017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、委托加工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,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,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,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


牛 耕


倪晓滨


罗 瑶

2017年3月28日